

鹤山市水利局文件

鹤水利〔2020〕159号

关于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的通知

各取水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粤水资源函〔2020〕775号）的要求，请各取水户积极配合，尽快在广东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填报《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》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网址

取水户应登陆“广东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”，地址：<http://120.236.150.105:2222/portal/pages/frame/main/main5/main.html>（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），沿用“广东省水资源对外公共信息门户”账号密码登陆（具体账号密码与计划用水的账号密码一致，见附件5）。具体操作方法详见“取用水管理专项整

治服务（填报部分）-用户操作手册”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填报内容及要求

请各取水户具体填报人员认真学习“《河道外、河道内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》填报说明”（附件2），严格按照其要求填报相应表格，在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咨询联系人。

（一）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由取水单位（个人）以项目为单元进行填写，每个项目填写一份《登记表》，已申领取水许可证的，一个取水许可证对应一个项目。完成填表后请告知我局，我局先进行预审，预审通过后再进行第（二）项工作。

（二）在《登记表》填报完成后，要将其从系统导出，填报人进行盖章后，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，方能提交审核。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1。

三、上报时间要求

本次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取水户安排专人负责填报，于2020年9月8日前完成《登记表》的上报；并报送一位工作负责人与我局保持联络，填写《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填报负责人报名回执》（附件4），于2020年9月1日前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系统（填报部分）用户操作手册
2. 《河道外、河道内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》填报说明
3.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（粤水资源函〔2020〕775号）

4. 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填报负责人报名回执
5. 取水户账号及密码



2020年8月27日

(联系人：周毛玉、陈昀，联系电话：8939909)



公开情况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7日印发